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翁鈺雯
電 話：04-37061332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2576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加強防範兒少遭遇性剝削之侵害，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7年3月1日研商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如何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三、有關各級學校辦理畢業旅行時，經傳屢有脫衣自拍不雅照片之行為，恐有觸犯前揭規定之嫌，爰請於辦理畢業旅行前及旅程中，針對前揭規定加強宣導，以免兒少觸法並保護其身心發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